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权总数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承卫、杨永林、石松山、韩文鹏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公司2018年7月27日收到本项目募集资金19,350万元用于本项目建设,项目拟建设期为24个月。

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上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股本增加8,621.9511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股本增加8,621.9511万元。

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股本增加8,621.9511万元。

根据上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股本增加8,621.9511万元。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股本增加8,621.9511万元。

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股本增加8,621.9511万元。

根据上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股本增加8,621.9511万元。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股本增加8,621.9511万元。

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11条规定。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1、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4、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在全景网举办的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中,对投资者提问回复。